**2018年夏季预毕业学生名单核对**

**及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各位同学：

人事教育处收到各学科提交的预毕业名单，并进行了初步审核，为了做好201807批次毕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年夏季预毕业名单汇总见附件1，请仔细核对名单，以免遗漏。2018年学位申请QQ答疑群已成立，请毕业生扫码入群（文末）。

二、部分同学填写信息有误，请仔细核对SEP培养系统中的个人信息，于3月13日前修改完成，否则影响后期申请；学位论文上填写的信息以及学位申请过程中填写的信息务必与SEP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三、部分同学的必修环节尚未维护，包括开题、中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等请务必于3月13日前完成维护，信息审核请联系陈芸燕老师。

四、成绩及学分审核：请将系统中的成绩单截图发到2018学位申请QQ群中进行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届七次会议明确要求“各培养单位要严格答辩资格审查，学生答辩后应及时申请学位。”研究所学位申请相关要求请参见《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工作细则实施办法》。

六、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校发学位字〔2017〕23 号）规定：自2018年1月起，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请见附件2。

附件1：2018年夏季预毕业学生名单

附件2：国科大《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通知

附件3：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工作细则实施办法



**附件1：2018年夏季预毕业学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级 | 类 别 | 专 业 |
| 1 | 刘长青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2 | 崔晓楠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3 | 范雨萱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4 | 解瑞泽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5 | 马娜娜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6 | 宁琳琳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7 | 邵慧敏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8 | 鲁军 | 2015 | 硕士 | 生物工程 |
| 9 | 李仁民 | 2014 | 博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0 | 张慧丹 | 2014 | 博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1 | 唐丽丽 | 2014 | 博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2 | 张鹏 | 2014 | 博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3 | 周超 | 2015 | 硕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4 | YOGENDRA KUMAR BHASKAR | 2014 | 博士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15 | 苏晓泉 | 2015 | 博士 | 微生物学 |
| 16 | 莫慧琳 | 2016 | 博士 | 微生物学 |
| 17 | 朱至 | 2015 | 博士 | 微生物学 |
| 18 | 姜焕祥 | 2015 | 硕士 | 材料工程 |
| 19 | 曲红涛 | 2015 | 硕士 | 材料工程 |
| 20 | 于娇娇 | 2015 | 硕士 | 材料工程 |
| 21 | 孙燕 | 2015 | 硕士 | 材料工程 |
| 22 | 张建军 | 2015 | 博士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 23 | 柴敬超 | 2016 | 博士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 24 | 胡德平 | 2015 | 博士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 25 | 王延青 | 2015 | 博士 | 材料学 |
| 26 | 宗鲁 | 2015 | 博士 | 材料学 |
| 27 | 穆有炳 | 2015 | 博士 | 材料学 |
| 28 | 吴晓 | 2015 | 硕士 | 化学工程 |
| 29 | 洪哲 | 2015 | 硕士 | 化学工程 |
| 30 | 吕东 | 2015 | 硕士 | 化学工程 |
| 31 | 羊涛 | 2015 | 硕士 | 化学工程 |
| 32 | 张迎迎 | 2014 | 硕士 | 化学工程 |
| 33 | 马福瑞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4 | 杜惠平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5 | 陈磊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6 | 屈虹男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7 | 刘强 | 2016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8 | 周航月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39 | 周苗苗 | 2015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0 | 陈公哲 | 2015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1 | 卢静婷 | 2015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2 | 李根芹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3 | 张汝兵 | 2013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4 | 郭静 | 2013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5 | 徐鑫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6 | Naveen Reddy Katukuri | 2014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7 | Yifru Waktole Berkessa | 2015 | 博士 | 化学工程 |
| 48 | 陈海林 | 2015 | 博士 | 生物化工 |
| 49 | 梁波 | 2015 | 博士 | 生物化工 |

**附件2：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国科大通知）**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及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备案制度，2018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论文需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将研究所保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保密委员会公章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名单》、《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研究生名单》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纸质版，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备案，请同时发送备案名单的电子版，并在学位信息报送前通过“培养管理”系统的“论文答辩/答辩资格审核”界面设定论文保密等级。

1.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对备案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2.学位论文涉密及延迟公开的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网上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须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3.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题目、关键词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4. **对于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印刷本进行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暂不需提交，待解密后将进行重点审核。

5．已做涉密或延迟公开备案的学位论文若发生涉密事项变更，应及时报送变更备案信息。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密或延迟公开论文备案工作的，将不再受理其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2018年夏季学位会将不按照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受理。

**附件3**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工作细则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暂行条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可向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二）申请材料必须提前1个月提交到人力资源部。

（三）经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合格后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拟授予硕士学位。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条 资格审查

（一）思想政治素质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硕士学位。

（二）课程要求

硕士研究生必须按照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修满不少于37学分的课程，其中课程学习不低于32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内容为5学分。

（三）学术水平

硕士研究生要求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对科研成果的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要达到导师或导师小组规定的科研成果条件。

此外，要求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约定审核），且必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且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和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五）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内容和格式应遵循论文撰写要求的有关规定。

3.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和论文工作中期应在人力资源部的统一安排下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4.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论文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三条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定稿后，经导师、团队负责人、送审资格审查小组针对学位论文撰写质量、格式、独创性等内容依次审阅通过后，由导师和论文主审人签字同意送审，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合格。在论文公开答辩前人力资源部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自论文送出评审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天。

（一）送审资格审查小组

由人力资源部邀请相关学科群副研及以上人员组成，审核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装订标准、论文质量和真实性等方面内容，确定是否达到送审的要求，并填写评审意见。

（二）对论文评阅人的要求

论文评阅人应由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论文答辩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论文评阅人的聘请方式

人力资源部从研究所专家数据库中，选择相关研究领域专家3名聘请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1位所内及所外论文评阅专家；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四）评阅意见传递方式

密封后传递。

（五）保密论文的评阅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团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人力资源部审核，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并按照保密论文评阅要求送审。

（六）评阅意见处理

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位持否定意见，则由人力资源部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两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本学科、专业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且至少有1位所内及所外专家；硕士专业学位须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但应出席答辩会，在答辩委员会讨论时介绍学生情况，然后回避。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对论文进行审阅。

（二）论文答辩

由导师和团队负责人确定答辩委员会秘书一人，由秘书和人力资源部联系组织答辩事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并做详细的会议记录。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全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论文修订

答辩后学生应结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定稿后按照学位论文装订要求打印5本论文送交综合档案室保存。

第五条 授予学位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和答辩材料汇总到人力资源部，并由人力资源部提交给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学位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组成委员的2/3，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申请者的学位申请，对论文数据真实性进行抽查，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可向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

（二）申请材料必须提前1个月提交人力资源部。

（三）经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合格后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拟授予博士学位。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思想政治素质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博士学位。

（二）课程要求

我所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不少于14学分的课程，其中包括学位课9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内容为5学分。

（三）学术水平

博士研究生要求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对发表文章的要求

最低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上接收或发表两篇研究论文；

2.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上接收或发表一篇研究论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接收或发表二篇研究论文；

3.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上接收或发表一篇研究论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接收或发表一篇研究论文和有一项发明专利被受理。

4.在国际检索SCI刊物上接收或发表一篇影响因子≥3的研究论文。

5.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与他人合作在当年度SCI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表中一区杂志上接收或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此外，要求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约定审核），且必须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且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和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如果未达到上述条件中的任一一条，但取得了其它相当的科研成果，可由研究生导师出具文字说明，由研究所学位委员会认定。

（五）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技术领域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内容和格式见论文撰写要求的有关规定。论文的导师署名，最多不得超过两位。

3.博士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和论文工作中期应分别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4.博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论文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半。

第八条 论文评阅与评议

博士学位论文定稿后，经导师、团队负责人、送审资格审查小组依次针对学位论文撰写质量、格式、独创性等内容依次审阅通过后，由导师和论文主审人签字同意送审，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合格。在论文公开答辩前人力资源部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自论文送出评审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天。

（一）送审资格审查小组

由人力资源部邀请相关学科群副研及以上人员组成，审核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装订标准、论文质量和真实性等方面内容，确定是否达到送审的要求，并填写评审意见。

（二）对论文评阅人的要求

论文评阅人一般由本学科、专业的研究员(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论文答辩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论文评阅人聘请方式

人力资源部从研究所专家数据库中，选择相关研究领域专家5名聘请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应包含所内专家及至少2名所外专家。

（四）评阅意见传递方式

密封后传递。

（五）保密论文的评阅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团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核，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并按照保密论文评阅要求送审。

（六）评阅意见的处理

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位持否定意见，申请人所在团队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同时增聘两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九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本学科、专业的研究员 (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并应包含所内专家及至少2名所外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导人数不少于2/3。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为博士生导师。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但应出席答辩会，在答辩委员会讨论时介绍学生情况，然后回避。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对论文进行审阅。

（二）论文答辩

1.由导师和团队负责人确定答辩委员会秘书1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秘书参加答辩工作的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2.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论文修订

答辩后结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定稿后按照学位论文装订要求打印5本论文送交综合档案室保存。

第十条 授予学位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将所有申请材料和答辩材料汇总到人力资源部，并由人力资源部提交给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组成委员的2/3。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申请者的学位申请，对论文数据真实性进行抽查，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条件按本条例相应的条件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需提交的材料（相关表格到研究所教育信息网（http://edu.qibebt.ac.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一式两份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一式两份

《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

学位论文 5 本（封二必须有《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并有导师及本人签名）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首页或接收函、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专利证明要有名次说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业务管理平台中学籍、培养及学位相关信息填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关于印发〈中科院青岛能源所研究生学位工作细则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能所字〔2014〕34号）同时废止。